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壠簡字第765號

原告 王雨蓓
被告 林羿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77號)，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8,517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5%，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份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8,5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晚間6時5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往環東路方向行駛，行經中山東路3段與中山東路3段429巷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保持與前車之距離，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向前行駛，不慎撞擊前方同車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原告機車)之原告(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右手擦挫傷、下背及骨盆擦挫傷、雙踝擦挫傷及左肘擦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

01 害)，並受有醫療費新臺幣(下同)32,410元、交通費11,500
02 元、不能工作損失31,500元、機車維修費30,100元、財物損
03 失23,000元、精神慰撫金400,000元等損害，爰依民法第184
04 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5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5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28,5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
07 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被告就系爭事故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14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5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16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
17 前段、同條第2項及民法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
18 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
19 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
20 使前車讓道。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
21 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
22 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
23 項、第3項定有明文。

24 2. 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與原告發生車禍等節，業經本院
25 職權調閱本件交通事故卷宗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8
26 頁)，且經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證物袋內警局光碟1
27 0月26日資料夾中，中山東路三段405、414巷監視器資料夾
28 中，好心路人行車紀錄器資料夾中行車紀錄器檔案，並就提
29 供行車紀錄器檔案之車輛代稱A車，勘驗內容為：畫面時間
30 顯示為2023/10/26，18：57：24至32：A車行駛於外側車
31 道，A車左前方內側車道處有一台機車直行(即原告機車)，

(18：57：25)A車左側即原告機車同車道後方出現一台白色自用小客車直行(即被告車輛)，原告機車行至路口打左方向燈，被告車輛貼近原告機車尾，旋即變換至外側車道，(18：57：27)原告機車倒地，被告車輛繼續直行。

3. 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被告乃原告同車道之後方車輛，卻疏未注意前方原告機車並保持安全間距，肇生系爭事故，被告具過失甚明。而原告機車為被告之前方車輛，對於後方違規駕駛之被告車輛，並無預見及防免之可能，是本件車禍事故應由被告負完全過失責任。

(三)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若干？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經查：

1. 醫療費32,410元：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32,410元，固據提出相關診斷證明書、醫療單據等件為證(見附民卷第31頁至第49頁)，惟經本院核算原告提出之醫療單據金額應為32,010元，是原告請求醫療費逾32,010元之範圍，洵屬無據。
2. 交通費11,500元：原告固主張受有交通費11,500元之損失，然原告並未提出任何交通費用單據證明其確有交通費用之產生，原告復未具體說明其計算交通費之依據及計算式，是難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3. 不能工作損失31,500元：
 - ①原告主張其為博瑞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員工，每日薪資為1,500元，因系爭事故受有21日共31,500元之不能工作損失等語，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薪資明細、員工請假單等件為憑(見附民卷第19頁至第31頁)。觀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雖未記載原告有休養之需要，然本院審酌原告所受之傷勢狀況，並與其提出之醫療單據及診斷證明書之就醫日期互核，認原

告所提之工作證明請假紀錄應屬有據。然觀原告之員工請假單事由，除車禍受傷外，原告尚因本件車禍進行調解、訴訟而請假，惟原告因調解、訴訟所耗損之時間、勞費，乃其公民訴訟權利之行使，縱其因此支出一定之勞費或因時間耗損而影響其工作或作息，均難認與被告之侵權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是扣除原告因調解及訴訟進行之休假，原告應受有17日不能工作之損失。

- ②審酌原告於事故發生前一個月即112年9月之收入為45,000元，則每日之薪資即為1,500元(計算式：45,000/30=1,500)，則原告所受17日不能工作損失應為25,500元(計算式：1,500×17=25,500)，故原告就工作損失，於此範圍之主張核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主張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4. 機車維修費30,100元：

- ①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且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是原告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扣除折舊計算，始屬公平。

- ②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折舊折舊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查原告機車之

01 出廠日為102年6月，此有原告機車車籍資料在卷可查(見個
02 資卷)，迄本件事務發生時點即112年10月26日，已使用逾3
03 年，又原告機車維修費用30,100元均為零件(見附民卷第13
04 頁)，扣除折舊後，應估定為3,007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
05 示)。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用逾3,007元之部分，為
06 無理由，不應准許。

07 5. 財物損失23,000元：按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當
08 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
09 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原告主
10 張因系爭事故致其手機、安全帽、ETAG受損，共損失23,000
11 元等語，業據提出統一發票、社區管委會收執聯等件為證。
12 衡情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右手、左叉、雙踝、下背及骨盆擦
13 挫傷等傷害，且原告機車亦遭被告車輛碰撞而受損，原告隨
14 身財物及車輛設備因此毀損，應屬當然，是堪認原告主張上
15 開財物毀損屬實。爰審酌原告提出之單據金額，及前揭物品
16 均經原告使用而有耗損，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
17 定，認上開物品折舊後所剩殘值合計應為8,000元，原告逾
18 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19 6. 精神慰撫金400,000元：

20 ①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1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2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
23 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
24 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份、
25 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且所謂
26 「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份、地
27 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
28 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②本院審酌原告因本件事務所受傷害於精神上可能承受之無形
30 痛苦、兩造之所得(見本院個資卷)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
31 求被告賠償400,000元精神慰撫金，猶屬過高，應以120,000

01 元為適當，原告逾此部份之請求，則屬無據。

02 7. 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188,517元(計算式：
03 醫療費32,010元+不能工作損失25,500元+機車維修費3,007
04 元+財物損失8,000元+慰撫金120,000元=188,517元)。

05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1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2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
13 務，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自收受起
14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復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
15 於113年6月14日補充送達於被告，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附
16 卷可稽（見附民卷第51頁、第53頁），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
17 負擔自送達生效翌日即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8 利率5%之利息，洵屬有據。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0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1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
23 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2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25 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而原告就勝訴部
26 分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
27 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此部分聲
28 請既已依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是不另為
29 准駁之諭知，附此敘明。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
30 已失其附麗，爰另為駁回假執行聲請之諭知。

31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據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中壢簡易庭 法官 方楷烽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敏翠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0,100 \times 0.536 = 16,13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0,100 - 16,134 = 13,966$
第2年折舊值	$13,966 \times 0.536 = 7,48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3,966 - 7,486 = 6,480$
第3年折舊值	$6,480 \times 0.536 = 3,47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6,480 - 3,473 = 3,007$
第4年折舊值	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007 - 0 = 3,007$
第5年折舊值	0
第5年折舊後價值	$3,007 - 0 = 3,007$
第6年折舊值	0
第6年折舊後價值	$3,007 - 0 = 3,007$
第7年折舊值	0
第7年折舊後價值	$3,007 - 0 = 3,007$
第8年折舊值	0
第8年折舊後價值	$3,007 - 0 = 3,007$

01	第9年折舊值	0
02	第9年折舊後價值	$3,007-0=3,007$
03	第10年折舊值	0
04	第10年折舊後價值	$3,007-0=3,007$
05	第11年折舊值	0
06	第11年折舊後價值	$3,007-0=3,007$